

# 为什么欺诈发行股票罪很少股票分成构成诈骗罪吗，会不会判刑-股识吧

## 一、欺诈发行债券罪最新立案标准?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二、股票诈骗犯是怎么骗人的

目前我知道的几种情况：1.论述很多股票术语（甚至是自创的，主要为了忽悠你），甚至拿成功的历史行情当作事例作诱导，为了让你加入某组织，他们的生存之道赚取你得会员服务费。

很多事实证明，这样的会员服务很多时候都是让人亏钱的，因为他们的主要精力在发展会员，而真正花大量精力研究股票的高手不会也不屑赚这样的钱，因为他们从市场获取更心安理得。

2.大量收集僵尸账户（市场盲从者），在集中时间内发放大量买入消息，配合主力出货。

内幕透露者说：主力派发困难时可以找到很多这样的中介机构，他们生存之道赚取主力的佣金。

不要以为一个小散力量微乎其微，量变引起质变，一个足够大的基数X一定的执行率足以让一只甚至多只股票形成一波像样的冲击。

3.向不同跟进者发布不同种类股票，总有涨势好的，行情好的时候会笼络大量的追随者，赚了有佣金，赔了不负责，这种买卖太合适了。

多种混合使用，更能快速发达。

暂时就这些，也许有伪装的更巧妙的，希望知道的都来说说，已警后来者。

## 三、股票分成构成诈骗罪吗，会不会判刑

个人股票分成，如果没有其他欺诈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诈骗罪侵犯对象不是骗取其他非法利益。

并且也应排除金融机构的贷款。

因本法已于第一百九十三条特别规定了贷款诈骗罪。

扩展资料：诈骗罪的处罚：1、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4月8日起施行）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和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与“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骗公私财物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够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一）通过发送短信和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二）诈骗救灾和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三）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四）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五）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诈骗数额接近上述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理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参考资料来源：搜狗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四、 欺诈发行债券罪最新立案标准?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五、股票股东欺诈被捕，怎么办。这个公司的股票一直在跌，我要不要卖掉这个股。如果不卖会有什么后果。急 . .

唉，绿大地嘛卖不卖你自己判断吧。

重要的是你得保留当初买入的证据（最好是交割单，或者交易流水单盖营业部章），买入时间只要是早于公司公告或是相关新闻，将来就有机会获得一定的补偿，多少就不要指望了，那么多股东她是赔不起的。

现在卖出不会影响以后的索赔（如果有赔偿，你又愿意要的话），看看有没有联合行动的，这种事情最好是集体诉讼，个人打不起也打不赢。

##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欺诈发行股票罪很少.pdf](#)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股票卖的钱多久到》](#)

[《股票k线看多久》](#)

[下载：为什么欺诈发行股票罪很少.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欺诈发行股票罪很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120514.html>